

#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喻景忠

作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喻景忠先生，1964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黄石市工商银行信贷主管、深圳市检察院司法会计技术顾问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；2025年4月28日至今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年1月2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在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，我认真审议相关会议议案，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，未提出异议事项，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以下是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：

会议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董事会	4	1	3	0	0	否
股东会	2	2	0	0	0	否
审计委员会	5	1	4	0	0	否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1	1	0	0	否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3	1	2	0	0	否

## 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就审计计划、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## 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所有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信息，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5月，我参加了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，了解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，通过说明会的桥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。

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。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，除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独董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还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途径更多维度了解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。

工作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我有效行使职权，向我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文件资料，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，保障了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、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我履行职责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经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了解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也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本人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是公

允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我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即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治理及内控方面，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本人与公司一道，在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基础上，修订及新制定了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。

### （四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。

### 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，对“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”事项，全体委员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；对“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

方案”事项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。2024 年度上述人员的薪酬在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体现，高管、董事薪酬事项分别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我认为 2024、2025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事项的相关审议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始终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 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。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喻景忠

2026 年 4 月 23 日